

評估合格		簽核日期(簽章)
評估不合格		

上表由「受承諾人」評估後簽核，承諾人請勿填寫

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

iPSC 細胞分讓生物材料轉移承諾書

茲緣_____（以下簡稱承諾人）經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受讓下述生物材料（以下簡稱本材料）使用於「_____」（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承諾人對於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以下簡稱：受承諾人）單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承諾書所稱之本材料係為_____（細胞名稱），由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所開發。
- 二、 「承諾人」須嚴格管制本材料，僅限本計畫或本目的之學術研究使用，及其所管轄之_____實驗室（地址：_____）使用，由「承諾人」及該實驗室人員作為非人體使用及非商業化學術研究用途。「承諾人」如欲使用本材料於本計畫外之其他研究計畫或商業使用，應另取得「受承諾人」之書面同意。
- 三、 未經「受承諾人」書面同意，「承諾人」不得以無償或有償等其他任何方式將本材料交予第三人使用。對於本材料及其相關資料未經「受承諾人」事先書面同意，「承諾人」擔保絕不做商業之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醫療行為、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

- 四、 本承諾書之簽署並不代表「受承諾人」已同意移轉本材料予「承諾人」使用，「受承諾人」收受本承諾書後十五日內將進行評估，業經評估合格，將另行通知「承諾人」及食品所。當承諾人於食品所繳交相關服務費用後，將由食品所進行分讓，本承諾書之簽署，不影響「受承諾人」移轉本材料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之權利。
- 五、 有關本材料之所有權、及其已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受承諾人」所有，且「受承諾人」仍保有公開發表本材料之權利，惟「承諾人」就本材料自行研發而產出衍生成果（以下簡稱：衍生成果）之相關權利與智慧財產權，則不在此限。
- 六、 「承諾人」同意未來使用本材料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將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核心設施列入「Acknowledgment」或「Method」中，致謝內容包括本聯盟計畫名稱「Human Disease iPSC Service Consortium」及計畫編號「NSTC 112-2740-B-001-004」。論文發表後三十日內，「承諾人」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受承諾人」將成果回報給核心設施。

致謝範例請參照 <http://ipsc.ibms.sinica.edu.tw/> 網站，或如下：

致謝內容範例：

We thank the Human Disease iPSC Service Consortium for iPSC gener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The Consortium is fund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NSTC 112-2740-B-001-004).

七、「承諾人」同意未來研究成果若直接或間接衍生出商業價值，且欲作商業使用，應另取得「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之使用者委員會」與之書面同意，並提出利益回饋計畫構想，經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依照規定回饋給國科會。

八、聯絡管理

本承諾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經送達該下列人員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

承諾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職稱：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受承諾人 姓名： 謝清河 (簽章)
職稱： 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總主持人
E-mail： phsieh@ibms.sinica.edu.tw
電話： 02-26523072
地址： 115 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生醫所 N530

九、「承諾人」了解並同意，欲申請使用 iPSC 生物材料者須申請並通過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審查。

十、為避免操作到自己生物材料之情況，「承諾人」若曾參加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之 iPSC 試驗檢體捐贈經驗，「受承諾人」得拒絕分讓。

「承諾人」是否曾參加過國科會-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之 iPSC 試驗檢體捐贈？

是

否

十一、「承諾人」同意使用本材料將比照人類胚胎幹細胞操作原則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規範」與「人體研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安全合理的方法進行使用。

十二、「承諾人」同意擔負因使用、存放、處置本材料或違反上述規定所導致之損失、索賠和責任；「承諾人」同意擔負為「受承諾人」辯護與償付因「承諾人」使用本材料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失，「受承諾人」並得向「承諾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本材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因此「受承諾人」不提供任何口頭或暗諭性的擔保，且不提供任一特定之商業用途或適用性之任何擔保，且「受承諾人」不負因「承諾人」日後使用本材料而侵害他人、或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任何法律責任。

十四、「承諾人」除依本協議書條款約定方式運用與發表外，「承諾人」仍負有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之保密責任。「承諾人」若擬與第三人合作進行研究並使用本材料，「承諾人」須先徵得「受承諾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此致

受承諾人 姓名： 謝清河 (簽章)
職稱： 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總主持人
E-mail： phsieh@ibms.sinica.edu.tw
電話： 02-26523072
地址： 115 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生醫所 N530

承諾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職稱：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